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方案

2020年5月20日,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现将本次回购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中粮集团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回购价格确定为3.8774元/股。

2、本次股份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亿股。

3、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

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将委托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华公司”)采用“预约登记+现场签约”方式办理。

(1)预约登记:回购预约登记期限为《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方案》”)公告次日起30日,即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20日。

(2)现场签约:本次拟参与股份回购的股东必须经股份回购预约登记确认后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股份回购上限(即1亿股)的前提下由证华公司现场办理。现场办理的时间为《回购实施方案》公告次日起10日后的30日内,即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周末不办理)。

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证华公司不再办理任何股东股份回购事宜。

二、办理回购的具体操作

1、预约登记的操作

(1)本次股份回购的预约登记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预约。股东在预约登记期限内发送预约短信至13637544558。该号码仅接受短信预约,不接受电话咨询。

(2)预约短信请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填写:

证券账户卡号XX+股东名称XX+本次参与回购股份数量XX股。例如“366001 李白 10000”、“366001 XX公司 10000”。

(3)成功发送短信后,会收到短信提示:“已收到您的预约短信,我们会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您预约情况”。若1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消息提示,请重新发送。

(4)成功发送短信后3个工作日内,工作人员会以短信的方式反馈预约登记情况。短信反馈分为以下三种:

a. 预约成功:会短信回复预约编号及现场办理时间。

b. 预约失败:若证华公司现场实际回购办理已达到1亿股上限,或预约次数已超过两次,会短信回

复预约失败。

c. 预约待定:若预约已达1亿股上限,但证华公司现场实际回购办理未达1亿股上限,该情况下可能存在预约成功但实际未到证华公司办理回购的情况,故会短信回复预约待定。

(5)若股东无法在预约办理日期当日办理回购,应重新发送短信预约。重新预约后,现场办理回购的次序会相应后延。重新预约的次数不能超过1次。

2、现场办理的操作

(1)请股东在预约成功后凭短信通知中的预约编号,按短信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前来证华公司办理回购工作。证华公司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6楼。非通知时段前来办理的,证华公司不予办理。证华公司上班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16:30。

(2)现场办理须携带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办理需提供:

①出示含有预约编号的短信通知;

②股东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后退回);

③证券存单原件(办理回购时现场收回);

④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证券存单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各一式两份,用于现场办理不予退回);

⑤委托代理人办理除需出具前述文件外,另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式两份;

⑥前次股份转让的完税凭证(如有);

⑦现场填写和签署《回购协议书》。

2)法人股东办理需提供:

①出示含有预约编号的短信通知;

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后退回);

③证券存单原件(办理回购时现场收回);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银行账户信息(盖公章,一式两份,办理回购时现场收回);

⑤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章+私章,一式两份,办理回购时现场收回);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证券存单复印件(各一式两份,用于现场办理不予退回);

⑦携带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到现场填写和签署《回购协议书》。

3、注意事项

(1)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是权属清晰且没有任何权利负担的股东自有股份,存在股份代持、质押、冻结、第三方权利主张、接受第三方委托持股或委托

第三方持股情形、涉及诉讼仲裁等相关股份不能参与本次回购。

(2)未经股份回购预约登记、股份回购预约登记未经预约登记确认、超过证华公司股份回购预约登记反馈的办理时间、回购办理文件不符合《回购实施方案》要求、回购股份不符合参与回购股份条件或已完成股份回购预约登记确认尚未完成回购协议签署但实际回购规模达到股份回购上限(即1亿股),证华公司不予办理。

(3)为保证回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回购期间暂不办理股息款领取,如有未领取的股息款请在回购前,或回购期结束后到证华公司办理。

(4)自回购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账户,公司即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登记至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税费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公司不对法人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事项,若自然人股东能够提供前次股票交易的合格完税凭证,由公司依照合格完税凭证载明的买入价作为该部分股份的原始成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无法提供前次合格完税凭证,按照发行价格面值1元/股为本次参与回购股份的每股持股成本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格的完税凭证包括:(1)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对价支付的银行流水原件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的原件,或(2)股权转让协议原件、收款方(原股权转让方)的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的收据原件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的原件。

四、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支付

依照回购协议载明的实际回购股款金额、股东收款账户,在股东签署回购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批逐一支付至股东收款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及相关协议文本,请参考的《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书》等附件。

咨询电话:亚龙湾公司 0898-88568289

证华公司 0898-68581955

附:授权委托书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同意由公司依照《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的 (股) 公司股份。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书》等股份回购相关文件及提交本次股份回购办理文件等事宜。本人/本公司认可并愿意承担受托人代为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全部法

律后果。本授权委托书自然人签名后需同时捺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